
海保漁村《周易校勘記舉正》舉正*

顧永新

北京大學中文系

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

《周易校勘記舉正》一卷，日本江戶時代後期儒學者、考證學者海保漁村撰於嘉永三年（1850），根據所藏舊鈔單疏本，參校他本，以補正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舉正》固然校出阮氏《校勘記》的不少問題，但由於所據底本及所用參校本所限，校勘結論亦頗有可商榷之處。我們以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及閩本、毛本等眾本重校，同時參考前人校勘成果，揭示異同，評駁正誤，並由此探求其所據舊鈔單疏本所從出之祖本。

關鍵詞：海保漁村 《周易校勘記舉正》 阮元 《周易注疏校勘記》

海保漁村《周易校勘記舉正》舉正

* 本文係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經學文獻學研究」的階段性成果，原在「漢族語言、文化與其他文明之交流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15年10月8日至11日）上發表。

海保漁村（1798–1866），名元備，字純卿，通稱章之助，別號傳經廬。日本江戶時代後期儒者、考證者，師事大田錦城，曾任江戶幕府醫學館（躋壽館）儒學教授，致力於中國古典學的研究和庶民教育。海保力主考證學，著述頗豐，漁村海保府君墓碣稱：「《周易古占法》及《漁村文話》既刊行世。他《易》、《書》、《詩》三經，及《論語》有漢注考；《中庸》、《大學》有鄭氏義，《孝經》、《孟子》、《左傳》、《國語》，並有補證。又有《孟子年表》，《書》及《中庸》，晚加訂正，餘未及釐革。」¹ 據《漁村先生著述書目》（署「受業和泉平松脩謹記」，年譜後附）統計，凡30種213卷，其中僅經學著作就有13種之多。事見海保元起 漁村海保府君墓碣、漁村海保府君年譜。

海保晚歲肆力於經學是有其家學和師承淵源的，「蓋處士少壯從大田錦城先生學，是以其於經義，一在乎恢張師說，然其不易從者，亦必有所論辨補正，不至阿乎所好也。幼從其先考恭齋府君受句讀，皆依古注疏，其晚年專用力於此，亦非偶然云」²。據漁村先生著述書目，經書校勘之作有《周易正義點勘》一卷（原注：「依舊鈔單行《正義》，以刊正注疏本之訛，並補阮氏《校勘記》之遺。」）、《左傳正義點勘》三卷（原注：「據金澤文庫本單行《正義》，以訂今本之誤。」）兩種。其中，後一種存世與否不可考；前一種當即校勘舊鈔單疏本、結撰《周易校勘記舉正》之原始校勘底本。

《周易校勘記舉正》一卷，海保撰於嘉永三年（1850），根據所獲舊鈔單疏本（以下簡稱海保本），³ 校勘並訂補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周易注疏校勘記》（以下簡稱《校勘記》），稿本今藏靜嘉堂文庫。通行本是關儀一郎所編《儒林雜纂》本，1938年由東洋圖

1 海保元起：漁村海保府君墓碣（關儀一郎：《儒林雜纂》本，東京：東洋圖書刊行會，1938年），頁3。元起又名竹逕，係漁村侄兒，過繼給漁村，能繼承其家學。

2 同上注，頁3–4。

3 島田翰以為海保「所獲即大永鈔本」。島田翰：《舊鈔本考·周易正義》，《古文舊書考》卷一解題（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影印日本明治三十七年東京民友社聚珍排印本〔更名《漢籍善本考》〕，2003年），頁72。

書刊行會印行。另有關西大 圖書館藏岡本 齋手校本《周易校勘記舉正》，鈐「川氏圖書記」等三印記；東京大 綜合圖書館藏《周易校勘記舉正》寫本，書寫者及時代不明，使用存誠塾紙型，鈐「島田鈞一收藏圖書」等印記。對於所藏舊鈔單疏本的校勘價值和學術意義，海保 周易校勘記舉正序 曰：

今詳加點勘，其可據以訂今本之訛，補阮氏未道之遺者，蓋有更僕不能罄者焉。而盧文弨、浦鏜、孫志祖輩，以意私改之陋，亦皆灼然可辨。譬如揭日星以行，明莫不照，豈不亦愉快乎？蓋無是本，則《校勘記》之作，吾知其不得已也；有是本矣，《校勘記》可復不作焉。遂條舉其字句之大者，以示是本之卓然可據，名曰《周易校勘記舉正》。

嗟夫！是本在天壤間，《周易正義》十四卷，始無一疑滯矣；《正義》十四卷，無一疑滯，而王注始可得而讀焉；王注可讀，而後兩漢先儒之義詁，亦得以溯洄從之矣。豈不更偉乎？聞又有應永間抄本、永祿間抄本，若得比校以從一是，抑亦善之善者矣。政予望之。

知其對於舊鈔本的評價甚高，無以復加。不僅《校勘記》可不復作，其他清儒的校勘成果類皆一筆抹殺；而且，由於是本《正義》「無一疑滯」，進而上溯王弼注乃至漢儒訓詁，亦無不迎刃而解。

《舉正》固然校出《校勘記》的不少問題，但由於所據底本及所用參校本所限，校勘結論頗有可商榷之處。我們以 1938 年東洋圖書刊行會《儒林雜纂》本《舉正》出文為底本，校以中國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國圖）藏宋刻遞修單疏本《周易正義》十四卷（徐坊、傅增湘舊藏，民國二十四年北平人文科學研究所影印本，以下簡稱宋刻單疏本）、日本足利學校遺跡圖書館藏南宋初兩浙東路茶鹽司刻八行本《周易注疏》十三卷（1973 年汲古書院影印本，以下簡稱八行本）以及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藏元刻元印十行本《周

易兼義》(2014年中華書局《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藏宋元珍本叢刊》影印本，以下簡稱十行本)、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明崇禎中毛氏汲古閣刻《十三經注疏·周易兼義》(以下簡稱毛本)、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刻《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周易兼義》(2007年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本，以下簡稱阮本)，同時參照中日兩國學者的校勘成果，⁴以揭示異同，評驚正誤，並希望由此探求其所據舊鈔單疏本與傳世刻本之間的淵源關係。

海保校勘並訂正的對象是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所以對於阮氏用以參校的日本學者山井鼎、物觀所著《七經孟子考文補遺》，也特別予以關注。據《周易注疏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單注本有古本和足利本，原注：「已下二本據《七經孟子考文補遺》。」注疏本有「宋本」，原注：「據《七經孟子考文補遺》。」對於其書的評價，《宋本十三經注疏並經典釋文校勘記·凡例》以為「近日校經之書，莫詳於嘉善浦鏞《十三經注疏正字》，及日本西條掌書記山井鼎、東都講官物觀所撰《七經孟子考文補遺》二書，多詳備可觀。……至若山井鼎、物觀於《易》、《詩》、《左傳》、《論語》、《孟子》，其所謂宋本注疏者，與宋十行本相同；惟《禮記》一書，未見宋刻絕無闕字之本。而其所謂古本，又多攬摭於《釋文》、《正義》中，亦仍不免錯誤。其餘則私為改易，更喜句中增加虛字，尤失古

4 民國三年(1914)劉承幹刊行《嘉業堂叢書》，其中《周易正義》的底本是狩谷棧齋求古樓藏舊鈔單疏本，後附《周易單疏校勘記》二卷(以下簡稱嘉業堂本)。1935年，長澤規矩也先生在《書誌學》第五卷第四號上發表《周易校勘記補遺(一)》，將靜嘉堂文庫所藏舊鈔本《周易正義》殘卷(以下簡稱靜嘉堂本)與阮元《校勘記》對校。1940年前後，向宗魯先生手校《周易疏》，遂成《周易疏》校後記，1941年表在《華西學報》；後經屈守元先生整理，重刊於《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三集(岳麓書社，1983年)。1962年，馬光宇先生撰《周易經文注疏校證》(《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第6號，以下簡稱馬校)，廣校眾本，惜未能參校八行本(只是通過《考文補遺》間接引用)。1964年，戶田豐三郎先生注意到廣島大學附屬圖書館藏天文舊鈔本《周易正義》十四卷(以下簡稱廣大本)，撰定《周易注疏諸本考》(《東洋文化》復刊第九號)。1995年，野間文史先生又對其進行了全面校勘(《廣島大學藏舊鈔本《周易正義》考附校勘記》，《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特輯號)。

義」。⁵事實上，《考文補遺》所引「古本」是足利學舊藏古鈔本；「足利本」是足利學印行的活字本。而「宋本注疏」各經並不相同，《周易》、《尚書》、《禮記》實為南宋兩浙東路茶鹽司所刻八行本；《毛詩》、《左傳》則是南宋建安劉叔剛一經堂所刻十行本。海保校勘舊鈔單疏本之時並未利用八行本，只是採覽《校勘記》轉引的「宋本」異文。

對於清人的校勘成果，海保關注的有浦鏜、盧文弨、孫志祖等，也都是《校勘記》所援引的。其中，浦鏜書即前揭 凡例 論及的《十三經注疏正字》，⁶「多詳備可觀。但浦鏜雖研覈孜孜，惜未見古來善本；又以近時文體讀唐代義疏，往往疑所不當疑。又援俗刻他書，肆意竄改，不知他書不必盡同義疏所引，而他書之俗刻尤非唐代所傳之本也」。所以，阮元對於其書和《考文補遺》的態度是比較客觀的，「故記中於此二書多慎取之，間亦辨其似是而非之處，不欲多言滋蔓也」。⁷此外，盧文弨《群書拾補》、孫志祖《讀書脞錄》也為阮氏所取材。海保篤信舊鈔單疏本，重在辨析清儒「以意私改之陋」，故多加糾駁。

又據《周易注疏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單疏本有「宋本」，原注：「據錢遵王校本。案錢跋有單疏本一，單注本二，注疏本一，今不復能識別，但稱錢校本。」據陳鱣《經籍跋文·宋版 周易注疏跋》，陳氏購得八行本《周易注疏》，「惜缺其首卷，復從吳中周猗唐明經借影宋鈔十三卷本，前有 五經正義表，係錢求赤手校，覓善書者補全，自謂生平幸事。錢校本題識并附錄焉」。⁸陳氏舊藏本今藏國圖，卷首確有陳鱣過錄的康熙九年（1670）錢求赤題記，其

5 阮元：《宋本十三經注疏並經典釋文校勘記》，卷首，《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十一年（1806）文選樓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冊180，頁287-290。

6 《十三經注疏正字》八十一卷，浦鏜撰。《四庫全書》本署沈廷芳撰，屬竊名，參見胡雙寶：《讀儒三記·浦鏜和〈十三經正字〉》，《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第六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4-10。盧文弨從翁方綱處看到此書，見盧文弨：《十三經注疏正字跋》，《抱經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八，頁106。

7 《宋本十三經注疏並經典釋文校勘記·凡例》，頁287。

8 陳鱣：《經籍跋文》，《叢書集成初編》據《涉聞梓舊》本排印（北京：中華書局重印本，1985年），頁2。

文有曰：「予所獲單疏本一，注疏合刻一，又單注本二，皆宋刻，最精好完善者，真天下之至寶也。」則所謂錢跋實為錢求赤跋，並非錢曾（遵王）跋。又據《引據各本目錄》，注疏本有「影宋鈔本」，原注：「據餘姚盧文弨傳校明錢保孫（當作孫保）求赤校本，今稱錢本。」⁹前揭宋刻單疏本傳增湘先生乙亥（1935）跋稱「《易》單疏本自清初以來相傳有錢孫保校宋本，然其書藏於誰氏，則不可知」。知其已辨明《校勘記》所謂「錢遵王校本」實為錢求赤校本之。向宗魯先生尚不知傳氏識見之精妙，反以為其說舛謬，錢孫保景宋鈔本係注疏本，「阮氏所列單疏，據錢遵王校本轉引，與孫保無涉也」。¹⁰汪紹楹先生亦指出：「李氏（銳）所據錢遵王本、錢求赤本，實為一本。」陳鱣獲見的錢求赤本即盧氏傳鈔本（《群書拾補》）所從出，「而李氏一以為錢遵王，一以為錢求赤，鹵滅若斯，宜來顧氏之譏呵也」。¹¹海保當然也注意到「錢校本」和「錢本」，周易校勘記舉正序曰：

阮氏元之作《十三經校勘記》也，稱單行之疏，今僅存《儀禮》、《穀梁》、《爾雅》，而他經多亡。及閱《周易》引據書目，又載有單疏本，標曰「宋本一，今不復能識別，但稱錢校本」。始讀至此，以為所謂「錢校本」者，必其以單疏相比校者矣。及徧檢通篇，其專指引單疏者，僅一見乾象內，餘皆不復能識別；則又以為所謂單疏者，與宋注疏本，亦不甚相徑庭矣。迨獲舊抄單疏校之，則疑其異同紛然出於「錢校本」之外者，何其夥也。意者所謂宋單疏本者，錢氏蓋偶一寓目，而未經點校。當阮氏校書時，則此種已屬絕響，於是僅存其目於卷首，猶據《七經考文》所引，直標「宋本」，實未始目擊而檢尋之也。

9 《宋本十三經注疏並經典釋文校勘記》，卷首，頁289-290。

10 向宗魯：《校讎學（外二種）·周易疏校後記》（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年），頁95。

11 汪紹楹：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經注疏》考，《文史》1963年第三輯，頁31。

「僅一見乾彖內」是指「《正義》曰夫子所作彖辭」《校勘記》，其文有曰：「自此以下，錢本摠在注『各以有君也』」（乾卦彖辭末句王注）之下，蓋每一節末下接《正義》，又釋經都畢，然後釋注。錢校單疏本、注疏本亦同。十行本、閩、監、毛本每節內每段分屬，雖便讀者，究失舊第。後皆準此。」¹² 因為海保所獲舊鈔本實乃單疏本，所以他首先論及《周易》單疏本的存佚情況，尚不知曉有宋刻單疏本傳世，只是比勘阮元《校勘記》所引錢校本，證明所謂錢校本並未一一校勘單疏刻本，不過是偶一寓目，至於阮氏《校勘記》不過輾轉引述錢氏之說而已。

我們做過統計，《舉正》上下經六十四卦部分，並未引用「錢校本」，直接注明或通過《校勘記》轉引「錢本」異文凡 23 處，其中與宋刻單疏本相同者有 13 處，不同者有 10 處；與八行本相同者有 3 處，不同者有 7 處。可見錢本確實混雜著宋刻單疏本、注疏合刻本及經注本等不同類型版本的異文。

以下試舉數例。乾卦「欲使人法天之用」，《校勘記》：「閩、監、毛本同。錢本使人二字作以。」海保以為「今據此本，錢本非是」。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與海保本同，由是知無論宋刻單疏本還是注疏合刻本均不作以，海保說是也。坤卦「故品類之物」，《校勘記》：「閩、監、毛本同。錢本作故品物之類。」海保以為錢本誤。靜嘉堂本、嘉業堂本、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與海保本同，乾卦彖辭《正義》亦作「品類之物」，¹³ 錢本顯誤。隨卦「今有不從」，《校勘記》：「閩、監、毛本同。錢本今作令是也。」海保以為今字不誤，錢本非是。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作今字。頤卦「一者養此賢人」，《校勘記》：「閩、監、毛本同。錢本此作其。」海保以為錢本誤。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作此字。離卦「以婦人而預外事，若柔而不履正中」，《校勘記》出文「似婦人而預外事」，「閩本下衍也字。監、毛本亦有也字，似作以。宋本作似，錢本作以」。海保以為作

¹² 《宋本十三經注疏並經典釋文校勘記》，卷一，頁 292。

¹³ 除海保本和《校勘記》出文外，文中凡引及經傳、注、疏文均出自阮本。下同。

似誤，從錢本。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作似，無也字。睽卦「見謂遜接之也」，《校勘記》曰：「閩、監、毛本同。錢本、宋本無見字。」海保以為無見字者脫也。宋刻單疏本、十行本、阮本有見字，八行本無見字。

如上所述，《校勘記》用以參校的注疏（合刻）本中有「宋本」，乃據《考文補遺》轉引，實即前揭日本足利學校舊藏八行本《周易注疏》，與前揭國圖藏八行本同版，不過足利學藏本為宋刻宋印本，國圖藏本為宋元遞修本。《舉正》上下經六十四卦部分，直接注明或通過《校勘記》轉引「宋本」異文凡34處，其中與八行本相同者30處，不同者4處，可知山井氏據以參校者確係八行本無疑，但不無疏誤。試舉例說明。乾卦「猶豫遲疑」，《校勘記》：「閩、監、毛本同。下同。宋本遲作持，與注合。」海保曰：「是既倒用其語，則遲字不必從注作持。宋本蓋依下文改耳。」後面又一條校記引注文「持疑猶豫」，海保曰：「此舉王注全文，則持字不當作遲。」九四爻辭王注「持疑猶豫」，《正義》起首作「猶豫遲疑」，次引述注文「持疑猶豫」，次總結疏文「故遲疑猶豫」，先後出現凡三次。宋刻單疏本、靜嘉堂本三處均作遲，並無作持者。八行本、十行本、阮本首末均作遲，中間仍作持。豫卦「恒守正得吉也」，《校勘記》出文「相守善得吉也」，「閩、監本同。錢本、宋本相作恒，是也。按：此字形相涉而誤。毛本善作正。」阮本作「相守正得吉也」（與十行本同），《校勘記》：「閩本、明監本正作善。錢本、宋本相作恒。案：恒字是也。」海保曰：「宋本正作善。按：下云『守正吉』者，又云『六二居中守正』，觀此當作正為是。宋本誤。」實際上是八行本（宋本）和宋刻單疏本均作恒、作正，並不作相、作善。不難看出，文選樓本和南昌府學本（阮本）《校勘記》有所不同，據前者可以推導出宋本作善，據後者可以推導出宋本作正，相互牴牾。因此，我們可以推論，海保據以校勘的《校勘記》實為文選樓本，並非附於每卷後的阮本，自然也就失校其根本依據——阮本。

海保以舊鈔單疏本來校阮氏《校勘記》，出文均用海保本，其所依據的注疏合刻的底本是何本呢？雖然海保並未在序跋中揭示出

來，但我們通過量化分析，大致可以推斷出實為毛本。¹⁴《舉正》上下經六十四卦部分，直接注明或通過《校勘記》轉引毛本異文凡 38 處，這還不包括為數眾多的「今本」或「各本」，亦皆暗指毛本。我們校勘了全部「今本」的異文，除一處字跡漫漶不可辨之外，餘者均與毛本同。試看海保肯定毛本異文的例子。坤卦「馬雖比龍為劣」，《校勘記》：「十行本、閩、監本比字缺，毛本如此。」海保曰：「是本正作比，足以見毛本之是矣。」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比字恰逢版裂，不可辨，不過從字體間距來看，龍字上確有一字。《校勘記》所據阮元藏本比字缺）、阮本均有比字。坤卦「然猶未能離其陰類」，《校勘記》出文「然猶未能離其陽類」，「閩、監本同。毛本陽作陰」。海保以為作陽誤。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均作陰，與毛本同。阮本作陽，又據馬校，臺灣中央圖書館藏十行本（以下簡稱央圖十行本）亦作陽，知十行本初刻初印本不誤，明代修補後印本始誤，而閩、監本因仍其誤，毛本始作校改。困卦「此就二五之爻」，《校勘記》：「錢本、宋本、閩、監、毛本同。《考文補遺》引毛本此作比，誤。」海保曰：「《考文》所引不誤，校勘所據毛本，蓋後人私改。」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作此。革卦「既革言三就有孚」，《校勘記》出文「既不言三就有孚」，「閩、監本同。毛本不改革」。海保曰：「作革者，是孔氏舊文，非毛氏私改也。」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均作革。九三爻辭「革言三就有孚」，作革是。十行本、阮本作不，知十行本始誤，閩、監本相沿不改，毛本正之。

對於經傳、注文部分的校勘，海保還用到了日本古鈔經注本來參校。豫卦「經有盱豫有悔」，海保曰：「各本同。按：據此皇國古鈔本經作『盱豫有悔』，蓋孔氏舊本。」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豫」下均有有字。六三爻辭「盱豫悔，遲有悔」，《校

¹⁴ 《宋本十三經注疏並經典釋文校勘記·凡例》曰：「今學者所習不外閩本、監本、毛本，大較閩本即出於宋十行，監本出於閩，毛本又出於監。閩、監二本，錯字略少，脫簡特多，《毛詩》或逸數章，《周禮》間缺一職。毛本《詩》少譜、序，《左傳》失刊後序，且魯魚亥豕之訛，觸處皆是，棼不可理。」（《宋本十三經注疏並經典釋文校勘記》卷首，頁 286）。

勘記》：「岳本、閩、監、毛本同。古本豫下有有字。」小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所以《正義》就解釋曰：「但象載經文多從省略，經有『盱豫有悔，遲有悔』兩文具載，象唯云『盱豫有悔』，不言遲者，略其文也，故直云『盱豫』，舉其欲進；略云『有悔』，舉其遲也。」¹⁵海保所據古鈔本當即《校勘記》轉引《考文》所引之古本，正可與《正義》引文相互印證，而不同於今本。隨卦「三四俱無應者」和升卦「然榮不可久」亦引用古鈔經注本，說詳下文。

一、對於不同版本類型卷第的認識

海保獲見舊鈔單疏本，發現單疏本卷第與通行本（十行本系統各本）及《校勘記》所引宋本皆有不同。《舉正》卷末海保跋曰：

右《周易正義》十四卷，卷首當有長孫無忌等上表，是本缺之，蓋有脫葉也。第一卷為序及八論，第二卷為乾，第三卷坤至訟，第四卷師至同人，第五卷大有至剝，第六卷復至離，第七卷咸至解，第八卷損至革，第九卷鼎至豐，第十卷旅至未濟，第十一卷〈繫上〉至第五章，第十二卷〈繫上〉第六章至第十二章，第十三卷〈繫下〉，第十四卷〈說卦〉至〈雜卦〉畢。其卷數與《現在書目》、《台記》及《舊唐書》所記皆合。其傳錄果出自唐時古本，與鈔自北宋刊本，皆未可知也。但據陳振孫所記，稱「序云十四卷，《館閣書目》亦云。今（本）止十三卷」，則其失舊第，蓋亦久矣。而是本全然存唐以來之本真，豈不可貴重乎？點勘既畢，謹書其後。

這裡，海保引及陳振孫說，而陳氏對於《周易》不同版本類型卷第的變化已不甚了了。正如《日本國見在書目錄》和《舊唐書·經籍志》所著錄的，單疏本《周易正義》確係十四卷，陳氏所謂「今本」

¹⁵ 承黃沛榮老師賜告，小象乃節錄經文，取其首尾各二字。聊記於此，謹誌謝忱。

當指早期的注疏合刻本，如八行本《周易注疏》即十三卷。至於元明以降通行的十行本系統《周易兼義》則為九卷。上下經六十四卦，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凡九卷，十行本凡六卷。《易傳》部分，十行本卷七是繫辭上，相當於宋刻單疏本卷十一至十二、八行本卷十至十一；十行本卷八是繫辭下，相當於宋刻單疏本卷十三、八行本卷十二；十行本卷九是說卦、序卦、雜卦，相當於宋刻單疏本卷十四、八行本卷十三。海保注意到不同版本類型的卷第劃分並不一致，以舊鈔單疏本與通行本及《校勘記》轉引《考文》所引宋本比對。海保本卷一為序及八論，尾題「周易正義八論終」；宋刻單疏本尾題作「周易正義卷第一」（宋刻單疏本卷首確如海保所云有長孫無忌等上表，次孔穎達《周易正義序》，卷一僅有八論，與海保本略有不同）。卷二為乾卦，大題作「周易正義卷第二」，海保推斷「此為《正義》舊題，今本題周易兼義上經乾傳第一，宋注疏本題周易注疏卷一，皆非。《校勘記》不知乾卦以下為第二卷，則宜乎其不能復十四卷之舊也」。卷三為坤至訟卦，《校勘記》稱「錢本、宋本坤卦前題周易注疏卷第二」。海保以為「諸本皆失當日之舊，宜從是本為正」。核之八行本（《考文》所謂「宋本」、海保所謂「宋注疏本」）確實如是。

二、保存單疏本舊貌

作為單疏本，無論出自唐代寫本系統，抑或出自宋代刻本系統，海保本確實保存了一些不同於注疏合刻本、單疏本所特有的異文。一般來說，這種情況都是宋刻單疏本尚不誤，而後世注疏合刻本已誤。

1. 乾卦「天上而極盛」，《校勘記》出文「大而極盛」，「閩、監、毛本同。宋本大作天」。海保以為宋本脫上字，毛本天誤大。其說是也。宋刻單疏本與海保本同；八行本、十行本脫上字，作「天而極盛」；央圖十行本和阮本作「大而極盛」。是以知其致誤之由，先脫上字，後天、大二字形近而。而十行本初印本尚不誤，修補版始誤，以下各本一仍其誤。廣大本、靜嘉堂本、嘉業堂本亦與海保

本同，知日系鈔本淵源有自。¹⁶

2. 乾卦「無祇悔元吉之類」，說詳下文。

3. 蒙卦「注陽稱實者《正義》曰」，十行本、毛本、阮本作「注陽實也《正義》曰」，海保曰：「今本改作『陽實也』為標，刪稱字，者改也。」六四爻辭象傳王注「陽稱實也」。宋刻單疏本與海保本同，八行本注字下有云字，者作也，稱字尚不脫，十行本已脫，者作也則始自八行本。知今通行注疏合刻本《正義》文本的形成是有一個過程的。

4. 謙卦「卑者謙而不可踰越」，《校勘記》出文「卑謙而不可踰越」，「《集解》作卑者有謙而不踰越，盧文弨云《論語疏》所引正同」。海保以為「各本脫者字，《集解》引與此合」。宋刻單疏本與海保本同，八行本以下各本（含十行本、阮本）均無者字。馬校以為者字恐衍文也。

5. 大壯「良由居之有必喪其羊之理」，海保曰：「各本無其羊二字，蓋脫。」宋刻單疏本確有其羊二字，有必作必有。八行本、十行本、阮本作有必，無其羊二字。由是知海保本尚存單疏原貌，但與宋刻本微有不同。

6. 晉卦「俱不盡一日者」，海保以為各本脫者字。宋刻單疏本有者字，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無者字。知海保本尚存單疏原貌。

7. 姤卦「淫壯至甚」，《校勘記》出文「為壯至甚」，「閩、監、毛本同。錢本、宋本為作淫。」海保曰：「各本淫誤為。按：下文亦云『淫壯若此』，可證。」宋刻單疏本、十行本與海保本同，八行本、央圖十行本、阮本淫誤作為。知海保本尚存單疏原貌。十行本初印本尚不誤，然有版裂，淫字漫漶，後來修補版索性誤作為字。

16 本文所謂「日系鈔本」，主要是指海保本、嘉業堂本、靜嘉堂本等舊鈔單疏本，以及《校勘記》通過《考文補遺》所引據的古本、足利本和海保《舉正》援引的舊鈔經注本。如其中三種或以上鈔本所呈現的異文不同於刻本系統，我們就姑且稱為「日系鈔本」，以示其對外一致的特殊性和內部相對的趨同性。當然，日系鈔本內部未必盡皆統一。如井卦「勤恤民隱」，《校勘記》：「閩、監、毛本同。宋本隱誤德。」海保以為作隱是。宋刻單疏本、十行本、阮本作隱，廣大本、嘉業堂本、八行本作德，知日系鈔本內部也並不一致，或與宋刻單疏本同，或與八行本同。

8. 艮卦「時行則宜行」，海保以為今本脫宜字。宋刻單疏本有宜字，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無宜字。知海保本尚存單疏原貌。

9. 歸妹「雖所居貴位，長不如少也」，《校勘記》出文「雖所居貴位」，「閩、監、毛本同。宋本無貴字」。海保以為今本位下有然字，宋本脫貴字。宋刻單疏本、十行本、央圖十行本、毛本有貴字和然字；八行本有然字無貴字；阮本有貴字，位字下有言字。《正義》釋六五象傳「良也」，「良者，釋其六五，雖所居貴位，言長不如少也，言不必少女而從於長男也」。六五爻辭多用「貴位」這一範疇，當有貴字；下文「言不必少女而從於長男也」云云，知位字下言字當作然，或音近而。知海保本尚保留宋刻單疏本痕跡，但誤脫然字。八行本始脫貴字，十行本初印本和早期修補版然字尚不誤，後來修補版（阮本所從出之底本即阮元舊藏十行本）則誤作言。

三、保存早期文本面貌

儘管海保本保存下來的、單疏本所特有的痕跡並不多，但還有另外一些異文保存著《正義》早期文本的面貌，不同於十行本（或明刻本）系統。

1. 噬嗑「失正刑人」，《校勘記》出文正作政，「閩、監、毛本同。錢本、宋本政作正」。海保曰：「此本於《注》『雖失其正，刑不侵順』，當作正為是。」宋刻單疏本、八行本作正，十行本、阮本作政，知早期刻本尚不誤，十行本系統始誤。

2. 否卦「辟其陰陽厄運之難」，《校勘記》出文「辟其陰陽已運之難」，「閩、監、毛本同。宋本、《集解》已作厄」。宋刻單疏本、八行本與海保本同，廣大本、嘉業堂本厄作危，十行本、阮本厄作已（已）。已、厄形近而，知十行本系統始誤。

3. 剝卦「以小人道長，世既闇亂」，海保以為各本脫以字。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尚有以字，十行本、阮本已無，知十行本系統始脫。

4. 習坎「此釋重險之義也」，海保曰：「各本脫此字。」宋刻單

疏本、八行本尚有此字，十行本、阮本已無，知十行本系統始脫。

5. 晉卦「此就二體」，海保以為各本此就二字誤倒。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與海保本同，閩本誤倒，知早期刻本尚不誤，明刻本始誤。

6. 晉卦「上九處進之極」，海保曰：「各本進作晉。按：此用注為文，則宜作進為是。」宋刻單疏本、八行本作進，十行本、阮本作晉，知十行本系統始誤，海保本尚保存早期文本的面貌。

7. 歸妹「注夫承嗣以君之子雖幼而不妄行」，海保曰：「《正義》曰：『此為少女作比例也。言君之子宜為嗣承，以類妃之妹應為娣也。』今本『《正義》曰』字，在『夫承嗣』上，『不妄行』下增『者』字。按：據《注》，此宜以『雖幼而不妄』為句，引至『行』字，極覺不通，疑『行』字衍。下文言『君之子宜為嗣』句，『承』字亦當衍。」十行本、毛本、阮本作「《正義》曰夫承嗣以君之子雖幼而不妄行者」，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均與海保本同，知海保本尚保留早期文本的面貌，十行本系統已誤。

8. 豐卦「明以動故豐者」，海保以為今本脫明以二字。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尚有「明以」二字，十行本、毛本、阮本已無，知海保本尚保存早期文本的面貌，十行本系統已脫。

四、不同於早期刻本乃至整個刻本系統

海保本（乃至日系鈔本）多有不同於早期刻本乃至整個刻本系統的異文，而且在全部異文中所佔的比例最大，這在一定程度上或許可以說明海保所獲舊鈔本的性質和淵源。對待這種類型的異文，海保表現出的態度往往是盲目信從舊鈔本，輕易質疑刻本，抱殘守缺，有失公允。

1. 乾卦「此潛龍始起」，《校勘記》：「閩、監、毛本同。錢本、宋本此作比。」海保引「舊校云：刻本此作比」，「今按：作比殊非文義，宜從此本為正」。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作比，廣大本、靜嘉堂本、央圖十行本、阮本作此。長澤先生以為「漁村所說

似可從焉，恐宋刊本誤耳」。上文論述「潛龍」之義「言天之自然之氣起於建子之月」，此處《正義》批評「諸儒」把舜始漁於雷澤比作「潛龍始起在建子之月」於義恐非。由是知海保說非是，殆以不諳疏文，實際上作此「殊非文義」。早期刻本原本作比不誤，後期刻本（日系鈔本）形近而作此。十行本也是如此，初印本不誤，修補版始誤。

2. 乾卦「仍有陽存」，海保以為今本存誤在。廣大本、靜嘉堂本作存，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均作在，知日系鈔本淵源有自，不同於刻本系統。

3. 乾卦「可與言幾也」，海保曰：「今本無言字。按：古鈔經注本有經『可與幾也』作『可與言幾也』者，單疏所據，蓋與此同。『可與言幾也』、『可與存義也』，相對為文，則有言字者是也。」靜嘉堂本亦有言字，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均無言字。其下《正義》校記「可與言幾者」，《校勘記》出文「可與幾者」，「石經、岳本、閩、監、毛本同。古本、足利本與下有言字」。海保曰：「言字校者旁補，與九三經《正義》及古鈔經注本合。說見上。」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均無言字，靜嘉堂本有言字，由是知日系鈔本確有與刻本系統不同者。

4. 乾卦「周氏云上第五節」，說詳下文。

5. 乾卦「以長萬物，得生存，而為元也」，海保以為「今本物字重」。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物字均重。此處《正義》詮釋「四德」之一「元」，從「亨」、「利」、「貞」文例來看，「而為 × 也」上一句均為四言或六言句式，物字當重，海保本誤脫。

6. 乾卦「亦有先云亨，更陳餘事於下」，海保以為今本脫於下二字。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均無此二字。廣大本、靜嘉堂本則與海保本同。「亦有先云亨，更陳餘事」之下為「乃始云『利貞』者」，文義完足。上文「或總稱三德於上，更別陳餘事於下」，日系鈔本疑涉上文而衍。

7. 坤卦「與傳年相附」，海保以為諸本並脫年字。宋刻單疏本、

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無年字。《正義》曰：「猶如元凱注《左傳》，分經之年，與傳相附。」年字疑衍，海保說非是。靜嘉堂本與海保本同，知日系鈔本不同於刻本系統。

8. 坤卦「故曰戰于野」，海保以為諸本並脫戰字。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無戰字。《正義》曰：「戰於卦外，故曰于野。」戰字疑衍，海保說非是。靜嘉堂本、嘉業堂本與海保本同，知日系鈔本不同於刻本系統。

9. 小畜「貴於止往」，海保以為今本止誤上。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均作上，知海保本不同於刻本系統。

10. 小畜「無所可畜」，《校勘記》出文「無可所畜」，「宋本同，閩、監、毛本作無所可畜」。海保以為宋本所可二字誤倒。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作可所，根據古漢語語法分析，知其不誤。海保本同於明刻本，而不同於早期刻本。

11. 否卦「所以包承之事唯羞辱也」，海保以為各本脫以字。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廣大本、靜嘉堂本均無以字。十行本系統各本亦無以字，也作已。海保本不同於各本，以字疑衍。海保盲目信從舊鈔本，反以為他本誤脫。

12. 謙卦「言君子施下」，海保以為各本施誤於。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作於，知海保本不同於刻本系統。

13. 豫卦「略云有悔，不舉其遲也」，說詳下文。

14. 噬嗑「釋亨義由噬嗑而摠得亨也」，海保以為各本脫摠字。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無摠字，知海保本不同於刻本系統。

15. 噬嗑「所居陽位」，海保以為各本陽誤陰。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作陰。廣大本亦作陽，知日系鈔本不同於刻本系統。

16. 噬嗑「是減下而益上卦」，《校勘記》出文「是減下云益上卦」，「閩、監、毛本作『是減三而益上卦』。按：當作『是減下而益上卦』」。海保以為今本下誤三，「當作下，與單疏合」。宋刻單疏本、八行本下誤三，減字、而字不誤；十行本減作減，下作三，

而字不誤；央圖十行本、阮本下字不誤，減作滅、而作云誤。嘉業堂本與海保本同，知日系鈔本淵源尚早，不同於刻本系統。

17. 賁卦「若得匪有寇難」，海保以為今本得誤待。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均作待，其他日系鈔本亦同。知海保盲目信從舊鈔本，反以為他本誤。

18. 剝卦「天氣盛大」，《校勘記》：「閩、監、毛本同。錢本、宋本上有則字。」海保曰：「無則字，於文義為順。」宋刻單疏本、八行本有則字，十行本、阮本無則字。「天氣盛大」與下文「天氣消滅」相對為文，則字疑衍。海保本與早期刻本不同，而與十行本系統同。

19. 復卦「六十卦卦分之」，海保以為各本不重卦字，蓋脫。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不重卦字，知海保本不同於刻本系統。此處《正義》旨在說明彖傳「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六十卦四百二十分，所以每卦得六日七分，當以不重卦字為是。

20. 無妄「其德乃爾」，《校勘記》出文「其德乃耳」，「錢本、宋本、閩本同。監、毛本耳作爾。按監、毛猶云其德乃如此爾」。阮校又運用古音學原理講明二字音義絕不相同。海保以為作耳誤。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作耳，知海保本與早期刻本不同，而與監本、毛本同。

21. 大畜「何謂語辭，何猶云何畜也」，《校勘記》出文「何謂語辭」，「錢本、宋本同，閩、監、毛本下衍何字」。海保曰：「此釋經何字，有『何畜也』之義，疏家每有此複語，非衍也」。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無何字，知海保本與早期刻本不同，而與明刻本同。馬校以為「依上下文意觀之，猶上不當有何字」。

22. 大過「下必不撓弱，何得云不被撓乎在下」，《校勘記》出文「若何得之不被撓乎在下」，「閩本若作弱。監、毛本『若何得之』作『弱何得云』。宋本作之」。海保以為《校勘記》所據本弱誤若，宋本云誤之。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撓作撓，若作弱，云作之。阮本撓作撓，弱作若，云作之。《正義》上文「以陽處陰，能拯

救其弱，不為下所撓」意謂「下必不撓弱」，作弱是，屬上句；上文「以其能拯於難，不被撓乎在下」詮釋象傳「棟隆之吉，不撓乎下也」，所以下文反問「何得之不被撓乎在下」，並非復述象傳，作之是。嘉業堂本、廣大本亦作云，知日系鈔本不同於刻本系統。

23. 大過「不能使老夫得女妻」，《校勘記》出文「不能使女妻」，「閩本同。宋本使作得。監、毛本使下有『老夫得』三字」。海保以為「蓋各本脫『老夫得』三字」。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作「不能得女妻」，閩本、央圖十行本、阮本作「不能使女妻」。《正義》「不能使老夫得女妻」與上文「但能使老婦得士夫而已」相對成文，文義完足。馬校以為「按上下文意觀之，毛本是也。各本或脫老夫二字，遂誤成不能使得女妻，故此或刪使字，或刪得字，遂成誤矣」。海保本不同於早期刻本，而與監本、毛本同。

24. 大過「心無持吝」，《校勘記》：「岳本、閩、監、毛本持作特。《釋文》：特或作持。」海保曰：「單疏所據，與《釋文》或本合」。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作特，央圖十行本、阮本作持。海保本與《釋文》或本及明修補十行本合，而不同於早期刻本。馬校以為「以疏文『心無特吝』證之，當作特是也。作持者，形似之誤也」。

25. 大過「稚者長者」，《校勘記》出文「則稚者長也」，「錢本、宋本、閩本同，監、毛本也作者」。海保以為宋本者作也誤。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作也，知海保本與早期刻本不同，而與監本、毛本同。

26. 離卦「是以畜牝牛吉者」，《校勘記》出文「是以牝牛吉者」，「錢本、宋本同。閩、監、毛本者誤言」。海保以為各本脫畜字。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無畜字。卦辭及彖傳原作「畜牝牛吉」。嘉業堂本、廣大本亦有畜字，知日系鈔本不同於刻本系統。

27. 咸卦「故言腓體動躁者也」，海保以為各本脫者字。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無者字。此處《正義》釋六二爻辭，注云「腓體動躁者也」，依照《正義》體例，句末虛字不必重出，

者字疑衍。海保本不同於刻本系統。

28. 明夷「外執柔順之德」，海保曰：「各本德作能。按：柔順不得稱能，則亦宜作德為正。」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作能。坤卦六五爻辭《正義》曰「以柔順之德處於盛位」。海保本不同於刻本系統。

29. 睽卦「滯隔所在，不得進也」，海保以為今本不下衍能字。廣大本、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不下均有能字，嘉業堂本無能字，知日系鈔本內部亦不一致，海保本不同於刻本系統。

30. 夬卦「此事必然是夬之象也」，海保以為今本然下衍故字。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然下均有故字，知海保本不同於刻本系統。

31. 萃卦「思援求朋」，海保以為今本援下衍而字。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均有而字，蓋與上文「處極而憂危」相對成文。海保本不同於刻本系統。

32. 升卦「則未免於憂恤」，海保以為今本憂下脫恤字。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憂下均無恤字。卦辭王注「陽爻不當尊位，无剛嚴之正，則未免於憂」，恤字疑衍。海保本不同於刻本系統。

33. 升卦「積小以成高大者」，《校勘記》出文「積小以高大」，「石經、岳本、閩、監、毛本同。『以高大』本或作『以成高大』，古本、足利本有成字」。海保曰：「今本無成字。按：據此本，則知孔氏所見，與古本、足利本合。」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均無成字，有者字。《校勘記》出文乃卦辭象傳，無成字，《正義》轉述有者字。廣大本與海保本同，知日系鈔本不同於刻本系統。

34. 井卦「使有成功」，《校勘記》：「閩、監、毛本同。宋本作使有功成。」海保以為宋本誤。宋刻單疏本、八行本作功成，十行本、阮本作成功，知海保本與早期刻本不同，而與十行本系統同。

35. 革卦「變革而當其悔乃亡消也」，海保以為今本脫變字，當

下衍理字。「當理」是古書中習用的成語，海保說恐非是。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均無變字，有理字，知海保本不同於刻本系統。

36. 革卦「天地既震怒」，海保以為今本天下無地字。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天下均無地字。《正義》上下文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者，以明人革也；夏桀、殷紂，凶狂無度，天既震怒，人亦叛亡。」天與人相對成文，故當以無地字為是，地字疑涉上文「天地革而四時成」而衍。海保本不同於刻本系統。

37. 革卦「炳然可觀」，海保以為今本炳改煥。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均作煥，知海保本不同於刻本系統。

38. 鼎卦「當成鼎之耳」，海保以為今本成誤此。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均作此。《正義》上下文曰：「鼎耳之用，亦宜空以待鉉。今九三處下體之上，當此鼎之耳，宜居空之地。」似當以此為是。海保本不同於刻本系統。

39. 鼎卦「剛柔節也者」，海保以為今本脫也字。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均無也字。此處《正義》釋上九象傳「剛柔節也」，依照《正義》體例，引述《易傳》，句末虛字不必重出，疑衍。海保本不同於刻本系統。

40. 震卦「削柄與末」，海保以為今本削作刊。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均作刊，知海保本不同於刻本系統。

41. 艮卦「是分裂其賁」，海保曰：「今本裂作列。下『賁既分裂』，『裂賁則身亡』，故曰『裂其賁』。所以『體分賁裂』，並同。」九三爻辭及王注「列其賁」均不作裂，裂通列，《正義》未必作裂。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均作列，知海保本不同於刻本系統。

42. 漸卦「君子以居賢德善風俗者」，說詳下文。

43. 漸卦「未得安寧也」，海保以為今本未誤不。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均作不，知海保本不同於刻本系統。

44. 漸卦「利用禦寇者，異體合好」，海保曰：「今本無用字。」

據下文『故曰利用禦寇也』，無用字者脫也。」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均無用字。此句實乃詮釋九三爻辭「利禦寇」，王注亦無用字；下文總結，「故曰利用禦寇也」。海保本不同於刻本系統，用字疑涉下文而衍。

45. 歸妹「從姊而行謂之歸妹」，海保以為今本脫妹字。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均無妹字。此處《正義》詮釋初九爻辭「歸妹以娣」，少女謂之妹，從娣而行謂之歸，妹字疑衍。海保本不同於刻本系統。

46. 豐卦「又處於內」，《校勘記》：「閩、監、毛本同。宋本上更有陰字。」海保以為陰字衍。廣大本、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又上均有陰字，知海保本與早期刻本不同，而與明刻本同。

47. 豐卦「是所以豐其沛」，說詳下文。

48. 巽卦「則能致於盛多之吉」，海保以為今本致下衍之字。上文「用之於神祇，不行之於威勢」，之字似不衍。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致下均有之字，知海保本不同於刻本系統。

49. 小過「履得中正」，說詳下文。

50. 小過「以有如公之弋獵」，海保以為今本脫以字。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均無以字。此處《正義》釋六五爻辭，上文「以小過之才，治小過之失，能獲小過在隱伏者」，這裡類比「有如公之弋獵，取得在穴隱伏之獸也」，以字疑衍。海保本不同於刻本系統。

五、考辨浦鏜校語

如上所述，海保利用舊鈔單疏本針對清人的校勘成果多有辯駁，其中即包括浦鏜《十三經注疏正字》。當然，他所論及的都是《校勘記》所轉引的。

1. 乾卦「天乃積諸陽氣而成天」，《校勘記》：「閩、監、毛本

同。浦鏜云：「下天字疑衍。」海保曰：「《正義》之文，不厭賸複，今據此本，知原本有「天」字，非厭也。」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與海保本同。

2. 乾卦「何情之有」，《校勘記》：「閩、監、毛本同。浦鏜云：情當正誤。」海保曰：「案文義，此說得之。」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作情，並無作正者。此處《正義》詮釋彖傳「豈非正性命之情者邪」，話語中心即「情」，上文「謂物之性命各有情，非天之情也。天本无情」，然後反問「何情之有」，作正殊不當。

3. 隨卦「若以元亨利貞，則天下隨從」，《校勘記》出文「隨時之義大矣哉若」，「閩、監、毛本同。浦鏜云：者誤若」。海保曰：「此與上文『若不以大亨貞無咎』云云，同其語例。若字不誤，浦鏜說失之。」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作若，引述彖傳「隨時之義大矣哉」，當如浦鏜說乃者字之誤，¹⁷海保說恐非是。上文「若不以大亨貞無咎」云云是在引證彖辭「『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者」，解釋「以有大亨貞正，無有咎害，而天下隨之」云云之後，所提出的相反可能性。

4. 噬嗑「恐思之適五位，則是上行」，《校勘記》出文「恐懼之適五位」，「閩、監、毛本同。海保曰：『思之適五位』，下文所謂『向五位』是也。各本思誤畏。浦鏜云『畏疑謂字』，尤非。」宋刻單疏本、八行本、阮本作畏，廣大本、嘉業堂本作思，知日系鈔本不同於刻本系統。

5. 噬嗑「桎其小過」，《校勘記》出文「桎其小過」，「閩、監、毛本同。浦鏜云：桎當懲字誤」。海保引舊校云「刻本作桎」，「此蓋本於注『桎其行也』，桎字不誤，浦鏜說失之」。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作桎。《說文》：「桎，足械也。」當以桎字為是。

6. 恒卦「无疑亨字在三事之中」，《校勘記》：「浦鏜云：中當作外。」海保曰：「褚氏解亨不在三事之中，故浦鏜有此說。考《正義》蓋以為褚氏解亨字包在三事之中，不須別計也。中字不誤。」宋刻

¹⁷ 黃沛榮先生以為若字屬上句，不誤，乃引述彖辭之用。

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作中。下文分別說明「恒亨」成濟褚氏所謂「無咎、利貞、利有攸往」三事，當以中字為是。

六、考辨盧文弨校語

盧文弨《群書拾補》的校勘成果多為《校勘記》所採擇，尤其是其據以參校的錢本異文，《校勘記》更是直接加以利用。盧氏書的學術水準和影響力遠遠大於《正字》，故而也就成為海保著力考辨的對象。

1. 乾卦「百姓既未離禍患」，《校勘記》：「閩、監、毛本同。盧云：未字衍文。」：海保曰：「去未字，則義不可通。盧說失之。」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有未字。如盧氏《拾補》所言，離訓罹。雖然沒有文本依據，但根據文義分析，下句「須當拯救，所以不得安居」，當以無未字於義為長。

2. 乾卦「此第二節釋初九爻辭也」，說詳下文。

3. 乾卦「心處僻陋，不見是而无悶」，《校勘記》：「盧云：心疑身之誤。」這條校語其實出自《正字》，《校勘記》誤引作盧氏，海保一仍其舊。海保曰：「上文云『心無所悶』，又云『心亦無悶』，是心字自粘無悶。『處僻陋不見是』，以身所居言，是《正義》文之駁處。盧說未是也。」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與海保本同。海保從文義和文例所做的分析不能說沒有道理，但浦氏說恐更有說服力。這是因為，一則海保斷句有誤，當於陋字絕句，「處僻陋」者當為身而非心；二則還有一條重要的文本依據，下文「身雖逐物推移，隱潛避世；心志守道，確乎堅實其不可拔」，可見身、心相對而言。

4. 乾卦「以上九非位」，《校勘記》出文「以上九非位而上九居之」，「盧云：當作上非九位而九居之」。海保曰：「『非位』者，謂非陽位也，非有錯誤也。盧說誤甚。」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與海保本同，並無異文。

5. 比卦「今亦從之，去則射之」，說詳下文。

6. 履卦「欲行九五之志」，《校勘記》：「盧文弨云：志當作事。」海保曰：「據毛居正所引為證，按：注云『志存于五，頑之甚也』，則志字不誤。毛居正蓋以意改之，不足據矣。」宋刻單疏本、八行本、阮本均與海保本同。《正字》、《群書拾補》從宋毛居正《六經正誤》校，以為事誤志，欲上脫而字。

7. 復卦「閉塞其關也」，《校勘記》出文「閉塞其關也商旅不行於道路也」，「盧云：上也字當作使，屬下句」。海保曰：「此以二事分釋，故各用也字。盧說失之。」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與海保本同，並無作使字者。

8. 無妄「不敢菑發新田，唯治其畬熟之地」，《校勘記》出文「不敢菑發新田」，「宋本、閩本同，錢本、監、毛本菑作首。按：盧文弨云：首發新田，正謂菑也。錢本是。」又一條校記出文「唯治其菑熟之地皆是不為其始」，「錢本、閩、監、毛本同，宋本菑作畬，始作初。按：盧文弨云：菑熟之地，正謂畬也。錢本是。」海保按曰：「『畬熟』正與『菑發』對文，宋本與單疏合，錢本非是。盧說失之。」宋刻單疏本、八行本上句作菑，下句作畬。十行本、阮本上、下句均作菑。王注：「不耕而獲，不菑而畬，代終已成，而不造也。」海保說是也。馬校以為上句依上文「不敢創首」及「若田農不敢發首而耕」證之，當作首發；下句疑當作畬。

9. 井卦「此明井體有常」，《校勘記》出文「此名井體有常」，「盧云：名當作明」。海保以為今本明作名，盧說得之。毛本正作名，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作明。

10. 井卦「計覆一瓶之水，何足言凶，以喻人之脩德不成。又云」，《校勘記》出文「計獲一瓶之水」，「閩、監、毛本同。錢本、宋本獲作覆。按：盧云：此句多衍文，當以《集解》正之。云『計覆一瓶之水，何足言凶』，但此喻人德行不恒，不能善始令終，故就人言之凶也。」海保曰：「彖傳《正義》云『汲水未出而覆，喻脩德未成而止』。據此，盧氏依《集解》，刪『以喻人之脩德不成』句，恐非是。今當以『又云』二字為衍，餘皆依舊文為正。」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均與海保本同，十行本、阮本覆作獲，知海保本尚保存

早期文本面貌。

11. 鼎卦「能成新法」，《校勘記》：「盧云：句有誤字。」海保曰：「下文云『明其烹飪有成新之用』；又云『變故成新』；又云『故能制法成新』。據此，恐當作成新制法，脫制字。」《正字》以為新法當法象之誤，《拾補》援引其說。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與海保本同，惜浦氏、盧氏說無文本依據。

12. 震卦「驗注以訓震為懼」，《校勘記》：「盧云：當作以震訓為懼。」海保曰：「此不必倒。」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與海保本同。卦辭王注：「震之為義，威至而後乃懼也。」六三爻辭《正義》亦曰：「自下爻辭，皆以震言懼也。」皆以震訓為懼，盧氏說於義為長。

七、辨析《校勘記》失考

《舉正》的根本著眼點還在於辨明《校勘記》之失，所以對其闕如、失考之處多所留意。我們做過統計，明確注明「《校勘記》闕」者有 17 處，未曾注明、實為補苴《校勘記》者有 42 處，知其用力甚勤。對於《校勘記》揭示異文或表明按斷者，亦多所匡正，論其得失。

1. 乾卦「所以重錢」、「故交其錢」，《校勘記》：「宋本同。閩、監、毛本二錢字改體。」海保曰：「重錢、交錢之目，又見《儀禮·士冠疏》。錢大昕《養新錄》云：『賈疏本於北齊黃慶、隋李孟哲二家，是則齊、隋與唐初皆已用錢，重、交、單、拆之名，與今不異。但古人先揲蓍，而後以錢記之，其後術者漸趨簡易，但擲錢得數，不更揲蓍。』」¹⁸海保認為此說是也，引《校勘記》曰：「《火珠林》始以錢代蓍，故謂之重錢、交錢，（改體非是。）」按曰：「《火珠林》只是擲錢代蓍，始不以此記爻也。阮氏偶未之考也。」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皆作錢。以錢代蓍是有一個發展過程的，早在唐初之前既已出現，到五代末宋初《火珠林》成書之時

¹⁸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卷一，頁 10。

業已稱之為「錢筮法」，基本上取代了揲蓍。

2. 乾卦「而不犯凶咎」，《校勘記》出文「而不凶咎」，「閩、監本同。錢本、宋本不下有犯字。按：毛本作『而不犯咎』」。海保指出毛本脫犯字，曰：「『而不犯咎』句，別見注下《正義》，阮氏蓋混。」靜嘉堂本、嘉業堂本、宋刻單疏本、八行本有犯字，十行本、毛本、阮本無犯字。實際上毛本並不作「而不犯咎」，而是作「而不凶咎」，海保說是也。《校勘記》誤判毛本異文，或以「文言王注」處事之至，而不犯咎，知至者也」而混淆。

3. 蒙卦「《小爾雅》云」，說詳下文。

4. 大過「生稊則是女妻也」，《校勘記》出文「生稊則女妻也」，「宋本同，閩、監、毛本則下衍是字」。海保曰：「《校勘記》以毛本為衍，失之。」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無是字。上文「不云枯楊生稊者，枯楊則是老夫也」，或以「生稊則是女妻也」與之相對成文，形式整飭，從而臆加是字。海保本與早期刻本不同，而與明刻本同。

5. 蹇卦「西南險位」，《校勘記》出文「西南險位」，「閩本同。宋本險作地。監、毛本作順。」海保曰：「毛本地誤順。《校勘記》作險，云閩本同，尤誤。」馬校以為作順位是也，此文是對下文「東北險位」而言，此西南之方，當是順位。宋刻單疏本、八行本作地，十行本、閩本、阮本作險，知海保本同於早期刻本，而與十行本系統不同。

6. 夬卦「故可以顯然發揚決斷之事於於（衍文）王者之庭」，《校勘記》：「孫志祖云：上之字當作其。」海保曰：「之字不誤。『決斷之事』，謂決小人之事也。若改作其，殊非文義。」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上之字並不作其。

7. 困卦「釋株者机木謂之株也」，《校勘記》出文「初不謂之株也」，「錢本、宋本初不作机木，閩、監、毛本作机木。」海保曰：「此句有誤，諸本皆不通。」宋刻單疏本、八行本作机木，十行本（手寫旁注改作机木）、阮本作初不。馬校按：「初不顯然為机木形近之誤。毛本、李本（閩本）作机木，亦誤。經文有『困于葛藟于

艱廝』之文，此机字即廝字。《釋文》云：『廝，《說文》作𪔐，薛又作机，字同。』由此可證。」

八、失校阮本等通行本

如上所述，海保以舊鈔單疏本校勘《校勘記》，所據注疏合刻本實為毛本，而與《校勘記》相配合的阮本竟未寓目，所以不免以偏概全，以管窺天。

1. 豫卦「多從省略」，海保以為各本從誤是。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閩本、阮本均作從，毛本誤作是，知海保失校阮本等通行本。

2. 損卦「尊夫剛德」，海保以為今本夫誤天。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閩本、阮本均作夫，知海保失校阮本等通行本。毛本此字漫漶，作夫作天不可辨。

3. 井卦「正似谷中之水」，海保以為今本似誤以。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閩本、阮本均作似，毛本作以，知海保失校阮本等通行本。

4. 井卦「得位而有應於上，非射鮒之象」，海保以為今本非誤井。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閩本、阮本均作非，毛本作井，知海保失校阮本等通行本。

5. 既濟「故戒以今日既濟之初」，海保以為今本日誤曰。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作日，毛本作曰，知海保失校阮本等通行本。

九、訂正八行本、毛本之譌

除了上述各類異文，海保還通過與傳世諸本相互比對，轉相發明，從而確切地指出毛本、八行本等的誤。

1. 咸卦「雖諸說不同」，《校勘記》：「閩、監、毛本同。錢本、宋本無諸字。」海保以為宋本脫諸字。宋刻單疏本、十行本系統均

有諸字，八行本無諸字，知其誤脫。

2. 大壯「用之以為羅罔於己」，《校勘記》：「閩、監、毛本同。宋本無以字。」海保曰：「此亦依注為文，則有以字者是也。宋本蓋脫。」宋刻單疏本、十行本系統均有以字，八行本無以字，知其誤脫。

3. 井卦「則是上水之象」，《校勘記》：「閩、監本同。毛本是誤堤。」海保認同此說。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作是，知各本不誤，唯毛本誤。

4. 歸妹「此因六三六五乘剛」，《校勘記》：「閩、監、毛本同。宋本三誤二。」海保以為作二誤。宋刻單疏本、十行本、阮本作三，八行本作二，知其誤。

5. 巽卦「故又因二五之爻」，《校勘記》：「閩本同。監、毛本二誤三。」海保認同其說。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作二，知各本不誤，唯監本、毛本誤。

6. 兌卦「上六六三以柔處外」，《校勘記》：「閩、監本同。毛本三誤二。」海保認同其說。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作三，知各本不誤，唯毛本誤。

7. 兌卦「初九居兌之初」，《校勘記》：「閩、監本同。毛本九誤六。」海保認同其說。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作九，知各本不誤，唯毛本誤。

8. 節卦「甘者不苦之名也」，《校勘記》：「閩、監本同。毛本甘作苦。」海保認同其說。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作甘，知各本不誤，唯毛本誤。

海保本的異文有同於宋刻單疏本而不同於其後諸本者（參見本文第二節），也有同於早期刻本（主要指宋刻單疏本和八行本）而不同於十行本系統（元刻元印十行本和據元刻明修補本翻刻的阮本以及閩本、監本、毛本等明刻本）者（參見本文第三節），這些異文固然可以說明海保本的淵源較早，當不晚於宋刻單疏本。不過，總體而言，這類異文所佔比重並不大；數量最多者是不同於早期刻本乃至整個刻本系統的異文（參見本文第四節），這類異文的成因

較為複雜，有顯誤者，有涉嫌妄改者，有付之闕如者，當然也有個別於義為長者。試舉例說明。

有涉經文、傳文而妄改者。豐卦「是所以豐其沛」，海保以為今本其誤在。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均作在。九三爻辭王注有曰「所豐在沛，日中則見沫之謂也」，所以此處《正義》才有「是所以豐在沛，日中見沫」之語。廣大本與海保本同，知日系鈔本不同於刻本系統。作在原本不誤，頗疑作其乃涉爻辭「豐其沛」而臆改。向宗魯先生曰：「案：日鈔作其，依經文改耳，非有據也。六二『豐其部』疏云『所豐在於覆蔽』，此疏云『是所以豐在沛』，文例略同，在字不誤。」¹⁹

有涉注文而妄改者。小過「履得中正」，《校勘記》：「閩、監、毛本同。宋本正作位。」海保以為作位誤。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作位，央圖十行本、阮本作正。六二爻辭王注：「在小過而當位，過而得之之謂也。……妣者，居內履中而正者也。過初而履二位，故曰『過其祖』而『遇其妣』。」所以《正義》曰：「六二在小過而當位，是過而得之也。……六二居內，履中而正，故謂之妣。已過於初，故曰『過其祖』也；履得中正（位），故曰『遇其妣』也。」「中位」是《正義》習用的成語，此處指六二當位，又是中位、臣位，作位是也。海保本與早期刻本（包括十行本初印本）不同，而與十行本修補版後印本以下各本同，疑涉上文「履中而正」而誤作正。馬校按：「以上『履中而正』證之，作中正是也。」恐非是。

有涉《正義》而妄改者。隨卦「三四俱無應者」，海保曰：「各本脫三字，此與舊鈔經注本合。」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無三字。央圖十行本、阮本俱作居。六三爻辭王注：「雖體下卦，二已據初，將何所附？故舍初係四，志在『丈夫』。四俱無應，亦欲於己，隨之則得其所求矣，故曰『隨有求得』也。」《正義》解釋為「三既無應，四亦無應，是四與三俱無應也」。知注意論及初、二、三、四爻均無正應，亦即「四俱無應」；而《正義》的詮釋與注意牴牾，意謂三、四俱無正應。嘉業堂本與海保本同，知日系鈔本

19 向宗魯：《校讎學（外二種）》，周易疏 校後記》，頁 94。

三字或涉《正義》而衍。

有據《釋文》或本而妄改者。漸卦「君子以居賢德善風俗者」，《校勘記》出文「君子以居賢德善俗」，「石經、岳本、閩、監、毛本同。《釋文》『善俗』，王肅本作『善風俗』。足利本與王肅本同，蓋采《音義》」。海保以為今本刪風字。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均無風字。海保本與《釋文》所引王肅本同，不同於今傳王弼注本系統，當然也就不同於刻本系統。阮校已疑足利本異文採自《經典釋文·周易音義》。向宗魯先生徑曰：「則王輔嗣本無風字，孔疏亦不當有，日人依《釋文》增之耳。」²⁰

有不明字義而妄改者。升卦「然榮不可久」，海保曰：「今本榮誤勞。注同。唯古鈔經注本作榮，與此本合。」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均作勞。廣大本與海保本同。上六爻辭象傳王注「勞不可久也」，《正義》解釋為「雖為政不息，交免危咎，然勞不可久，終致消衰」。事功曰勞，《禮記·儒行》「先勞而後祿」，鄭注：「勞猶事也。」分析注意，勞即事功義；又如乾卦九三爻辭王注「雖危而勞，可以無咎」，當亦作事功解。日系鈔本或以不解勞義而臆改為榮（當然也不能排除形近而 的可能性）。

有不解文義而妄改者。豫卦「略云有悔，不舉其遲也」，海保以為各本脫不字。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無不字。九三爻辭象傳《正義》曰：「但象載經文，多從省略。經有『盱豫有悔』『遲有悔』兩文具載，象唯云『盱豫有悔』，不言遲者，略其文也。故直云『盱豫』，舉其欲進；略云『有悔』，舉其遲也。」旨在詮釋爻辭「盱豫悔。遲有悔」和象傳「盱豫有悔，位不當也」之異同，象傳未及「遲有悔」，故《正義》詳加解說為什麼只提及「盱豫有悔」，而未論及「遲有悔」，所以當以無不字者為是。海保本疑涉上文「不言遲者」而衍，海保迷信舊鈔本，反以為各本誤脫。

有不通文例而妄改者。乾卦「周氏云上第五節」，海保以為今本五誤六。長澤先生亦贊同其說。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毛本、阮本均作六。靜嘉堂本、嘉業堂本與海保本同。《正義》上

20 向宗魯：《校讎學（外二種）·周易疏 校後記》，頁93-94。

文稱自「乾元者」至「天下平也」為第五節，自「君子以成德為行」至「其唯聖人乎」為第六節。這樣看來，「周氏云上第六節『乾元者始而亨者也』」云云六似當作五。然而，不可忽視的是「周氏云上第六節」下文有曰：「此『君子以成德為行』，亦是第六節，明六爻之義，總屬第六節，不更為第七節。」由此可知，六字不誤，原文當不作五。問題就出在周氏與《正義》作者劃分小節的方法並不一致，周氏將「乾元者」一節當作第六節，所以他才強調「君子以成德為行」也屬於第六節，並非第七節。日系鈔本五字顯係後人不通文例而妄自臆改。

綜上所述，海保本（日系鈔本）無論是不同於刻本系統者，還是不同於早期刻本者，都不足以說明其文本淵源就一定很早，就一定正確。海保先入為主，盲目信從舊鈔本，對於與通行刻本系統不同的異文不免曲筆回護。當然，我們也應該歷史地來看待這一問題。當海保之世，不僅宋刻單疏本未始出於人間，即便十行本乃至明刻本亦不易得，海保實無條件和可能廣校眾本，所以乍得一單疏鈔本即矜為石渠秘籍，褒揚溢美也是可以理解的。我們認為，這類不同於早期刻本乃至整個刻本系統的異文大多不能排除據後出版本或涉經、注、疏文而臆改的可能性。所以，對於這部分異文，確實需要具體分析，認真研判：淵源有自、文從字順者，固然可以信據；從文義、文例分析殊不得當者，視為臆改亦無不可。

海保旨在訂正清人校勘成果，所以對浦鏐、盧文弨尤其是《校勘記》批評甚力。對此也要具體分析，既有其所據舊鈔單疏本保存單疏本或早期刻本樣貌，可以謾正清儒之說者；也有海保盲從舊鈔本，從而出現誤判的情況（參見本文五、六、七節）。如乾卦「此第二節釋初九爻辭也」，《校勘記》：「盧云：當云『此 文言 第二節，此釋初九爻辭也』，觀下疏自明。」海保曰：「『乾言（疑當作元）者』節，亦無 文言 字，則此亦未必云 文言。盧氏不察，疑此二字之脫，失之矣。」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無「文言」二字。海保似未能理解盧氏之深意，《正義》將 文言 劃分為六節，其中第二節是從「初九曰潛龍勿用」至「動而有悔也」，

歷數初九至上九「六爻之義」，所以其下又分為六個段落，每一段首題「此釋 × × 爻辭」。正是根據這一體例，所以第一段稱「此第二節釋初九爻辭也」殊為不當，當如盧氏所言，分成兩層意思，一是「此 文言 第二節」，一是「此釋初九爻辭也」。唯其如此，所表達的層次關係方能明瞭。又如比卦「今亦從之，去則射之」，《校勘記》：「盧云：此八字乃衍文。」海保曰：「今按：亦當作不，字形相似而誤也。『今不從之，去則射之』者，是孔所以申王義也。蓋先儒之說，以為三度之後，不復射之。王義不然，三面驅之，其去者則射之，故引褚氏諸儒，以證三驅之義。盧氏不能密察文義，一概目為衍文，失之遠矣。」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並無作不者。九五爻辭王注：「夫三驅之禮，禽逆來趣己則舍之，背己而走則射之，愛於來而惡於去也。」《正義》：「『夫三驅之禮』者，先儒皆云三度驅禽而射之也，三度則已。今亦從之，去則射之。褚氏諸儒皆以為三面著人驅禽，必知三面者，禽唯有背己、向己、趣己，故左右及於後皆有驅之。『愛於來而惡於去』者，來則舍之，是愛於來也；去則射之，是惡於去也。」「先儒」和「褚氏諸儒」對於三驅之禮的理解是不同的，「褚氏諸儒」之說與王注轉相發明，所以《正義》取其說。而從文義和文例來看，表述「先儒」意見之時「今亦從之，去則射之」八字確與上、下文不相銜接，疑衍。當然，海保從事校勘的態度還是謹嚴的，並非有意標新立異，或輕易改字。如震卦「驚懼以威，則物皆整齊」，海保曰：「據《注》，疑威字當作成，則字句。然諸本皆同，姑且從之。」儘管懷疑成誤威，但因為沒有文本依據，並未遽下結論。當然，海保說恐非是。宋刻單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均作威。上句「天之威動，故以震為名；震既威動，莫不驚懼」，知威字不誤。

海保所獲舊鈔單疏本傳世與否不可考，對於其時代的認定，海保的態度是審慎的，「其傳錄果出自唐時古本，與鈔自北宋刊本，皆未可知也」。²¹ 至於其他見存日系舊鈔單疏本《周易正義》，不外乎出自唐寫本系統或宋刊本系統二說。近藤守重《正齋書籍考》著

21 海保漁村：《周易校勘記舉正》跋（《儒林雜纂》本），頁25。

錄大永、永祿寫本，認為源出北宋以前的古本。²² 長澤規矩也先生將靜嘉堂文庫所藏元龜天正鈔本與阮元《校勘記》對校，認定其底本是李唐傳鈔本系統。²³ 戶田豐三郎先生通過對廣大本及傳世刻本的研究，認為「我邦舊鈔本的基礎是北宋刊本還是李唐傳鈔本，能夠下定論的資料目前尚不完備」。²⁴ 近年來野間文史先生又對廣大本進行了全面研究，斷為宋版以前的李唐鈔本系統。²⁵ 而另一方，早在二十世紀前葉，狩野直喜先生研究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富岡桃華氏舊藏單疏鈔本，指出「顧當時刊本之舶載我國者不止一種，即使此書亦出於刊本可知與」。²⁶ 四十年代，向宗魯先生也認為「惟日本亦自宋刊鈔出，而妄有改易」；²⁷「權而論之，同一單疏也，則日鈔本不如宋刊本。（原注：日鈔源出宋刊，故所標起止，無不吻合。而日鈔劉刻本，其第十卷渙卦以下輒齟差不合，蓋鈔者所據宋刊，此卷脫爛，以意補綴也。如謂別出一源，何以他卷皆合，而此半卷獨否耶？此足為日鈔不盡可據之切證。）」²⁸ 1976年，阿部隆一先生根據日本現存最早的單疏寫本——金澤文庫舊藏鎌倉鈔本《周易正義》²⁹ 的體式、異文、避諱、³⁰ 字體等，尤其是平安末期藤原賴長《台記》

22 近藤守重：《正齋書籍考》卷二，《近藤正齋全集》第二（東京：國書刊行會，1906年），頁62。

23 長澤規矩也：《周易校勘記補遺（一）》，《書誌學》1935年第五卷第四號。後收入《長澤規矩也著作集》第一卷《書誌學論考》（東京：汲古書院，1985年），頁352-353。

24 戶田豐三郎：《周易注疏諸本考》，《東洋文化》1964年復刊第九號，頁29。後收入氏著《易經註釋史綱》（東京：風間書房，1968年）。

25 野間文史：《廣島大學藏舊鈔本《周易正義》考附校勘記》，《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1995年特輯號。後收入氏著《五經正義之研究》（東京：研文出版，1998年）。

26 戶田豐三郎：《周易注疏諸本考》轉引，《東洋文化》1964年復刊第九號，頁26-27。

27 向宗魯：《校讎學（外二種）·周易疏校後記》，頁93。

28 同上注，頁96。向先生所提出的疏文標示起止問題，確實是一個標誌性的特徵。據黃彰健先生研究，中研院史語所藏唐寫本《周易正義》殘卷（一葉，三十二行，賁卦《正義》）標示經、注文起止用字多較宋刻單疏本為繁，進而推斷孔穎達原本對經文、注文應未省略，後來省略經、注文，僅標明起止的做法可能是受到佛教「經疏」、「論疏」的影響，見黃彰健：《唐寫本《周易正義》殘卷跋》，《大陸雜誌》42卷第9期（1971年5月）42-49；後收入氏著：《經學理學文存》（臺北：商務印書館，1976年），頁241-248。

29 金澤文庫舊藏，今藏水府明德會（彰考館），1976年被指定為日本重要文化財。

30 金澤文庫本不避唐諱，敬、殷、竟、恒、貞、完等字缺筆，知其避北宋諸帝諱。

的相關記載，³¹ 明確指出其底本是宋國子監刊單疏本，至於是北宋刊本還是南宋刊本則難於斷定。³² 根據上述校勘結果，我們傾向於認同向先生和阿部先生的說法。當然，我們也不否定個別異文的淵源可能更早。如乾卦「無祇悔元吉之類」，《正義》完整的表述是「若復卦初九『不遠復，無祇悔（，元吉）』之類」，復卦初九爻辭正作「不遠復，無祇悔，元吉」。宋刻單疏本悔字下空兩格，雖二字泯滅，尚知存在缺文（祇作祇）；而八行本已脫二字，並無空格（祇作祇）；十行本、閩本、毛本、殿本、阮本均脫二字。靜嘉堂本、嘉業堂本與海保本同，如無日系鈔本，則無從得知今本脫「元吉」二字。如果排除日系鈔本「元吉」二字是後人據復卦爻辭臆增的可能性，那麼根據此例至少可以說明海保本（日系鈔本）的祖本當不晚於宋刻單疏本。國圖藏宋刻單疏本避「慎」字，其刊刻時間當不晚於孝宗朝；³³ 足利學舊藏八行本不避「慎」字，刻於高宗朝。³⁴ 八行本是利用單疏本和經注本重構而成的，這說明其所據單疏本已無「元吉」二字；也就是說，無論是單疏本還是八行本，南宋前期通行的《正義》

31 康治二年（1143，南宋高宗紹興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條記載：「先日借信俊《周易正義》摺本，以美紙、能書之人，令寫之了。今日以前少納言俊通為使，遣信俊之許曰：『請以書本替摺本，若不許所請者，此《正義》外，信俊所欲得之全經末文五十卷，新書寫之，是余深愛摺本之故也。在若冠好學，今知道不行，不好之，是以不愛書籍，雖不給替，密可借乎？況有替哉？何又可末五十卷乎？』俊通持摺本還，余心悅，甚於千金。」三年六月廿二日條曰：「《周易正義》一部十四卷，今日見畢，安見，本經引合，不落一字見畢。《正義》首付點本，與《正義》讀，說相違之所用《正義》，追可裡書也。」見 關於金澤文庫舊藏鎌倉鈔本《周易正義》和宋槧單疏本，〈《金澤文庫研究》1976年通卷241號；後收入《阿部隆一遺稿集》第一卷《宋元版篇》（東京：汲古書院，1993年），頁495。所謂「摺本」即刊本，賴長巧取豪奪信俊所有之單疏刻本，極為珍愛。阿部先生根據南宋初期《周易正義》的刊行情況，推定這個摺本是北宋國子監刊本。

32 關於金澤文庫舊藏鎌倉鈔本《周易正義》和宋槧單疏本，頁493-499。以上可參考野間文史撰，童嶺譯：近代以來日本的《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研究，《中國經學》2013年總第11輯，頁31-37。

33 阿部先生通過對刻工的統計分析，認為宋刻單疏本是江浙地方公使庫應紹興中詔書而刊行的，孝宗朝初期隆興、乾道中完工；補刻的時間與原刻相去不遠，在孝宗朝後期直至光宗紹熙中（關於金澤文庫舊藏鎌倉鈔本《周易正義》和宋槧單疏本，頁500-503）。

34 筆者曾就宋刻單疏本和八行本的避諱、刊刻等問題求教於張麗娟老師，謹誌謝忱。

文本可能並無「元吉」二字。而到了南宋中期，魏了翁著《周易要義》所引《正義》恰有「元吉」二字。這提示我們，或許可以通過有無「元吉」二字來判別版本刊行的先後。宋刻單疏本缺文空格的形成有兩種可能性：一是初刻時據以上版的底本二字已缺或漫漶不可辨，一是修補版無意造成的缺文或有意刪削二字。而從這一版刻葉來看，並非修版、補版，而是原刻；而修補版的主要任務之一就是拾遺補闕，糾謬正。從這個意義上講，有「元吉」二字的單疏本版刻葉應該是修補後印本。總之，從這個例子來分析，海保本的祖本就有可能是南宋前期單疏刻本在中葉以後的修補後印本。

還有一條文本內證有助於解釋海保本所從出之祖本的時代，不過還不能作為時代標誌的直接證據。蒙卦「《小爾雅》云」，《校勘記》出文「《小雅》云」，「錢本、宋本、閩、監、毛本小作爾。按：爾字誤。《小爾雅》唐人多作《小雅》，《文選》注亦然」。海保曰：「據是本，則今本之脫小字明甚。《校勘記》曲為之說，不可從矣。」錢大昕《三史拾遺》卷三 藝文志 「《小雅》一篇」，引宋祁曰「『小』字下邵本有『爾』字」，「李善《文選注》引《小爾雅》皆作《小雅》。此書依附《爾雅》而作，本名《小雅》，後人偽造《孔叢》，以此篇竄入，因有《小爾雅》之名，失其舊矣。宋景文所引邵本，亦俗儒增入，不可據」。³⁵王先謙《漢書補注》卷三〇《藝文志第十》「《小爾雅》一篇」：「沈欽韓曰：陳振孫云：『漢志（有此書，亦）不著名氏。唐志有李軌解一卷。今《館閣書目》云孔鮒撰，蓋即《孔叢》第十一篇（也）。……當是（時）好事者鈔出別行。』案：班氏時《孔叢》未著，已有《小爾雅》，亦孔氏壁中文，不當謂其從《孔叢》鈔出也。先謙曰：官本無『爾』字。」³⁶王煦（汾原）《小爾雅疏》卷一「《小爾雅》一篇」題解曰：「漢唐諸儒釋經，凡引《小爾雅》之文，多通稱《爾雅》，……亦有稱《小雅》者，見于陸氏《周

35 《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稻香吟館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冊454，頁917。

36 《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虛受堂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冊269，頁223。

頌·潛·釋文》，至李善注《文選》，則統稱《小雅》，蓋省文也。」³⁷ 向宗魯先生以為《校勘記》之說至塙，「《小爾雅》之稱《小雅》，王汾原已詳言之。宋刊單疏正作《小雅》，可證也。日鈔直作《小爾雅》，不惟與作《小雅》之本不合，亦且與作《爾雅》者相背，顯為日人妄增，而《舉正》乃以作《小爾雅》為是。」³⁸ 考察《小爾雅》的歷代著錄情況，我們發現，《隋志》和《兩唐志》均著錄東晉李軌解《小爾雅》一卷；而宋代諸家目錄如《館閣書目》、《郡齋讀書志》、《遂初堂書目》、《直齋書錄解題》、《玉海》均著錄《小爾雅》為孔鮒書，未及李軌《解》³⁹。由此推斷，李軌《解》在入宋之前當已亡佚，再無單行之本，嗣後均作為《孔叢子》之一篇通行。從唐宋時期的引用情況來看，引作《小爾雅》或《小雅》兼而有之，並無一定之規。《文選》注援引均作《小雅》，無一作《小爾雅》者；《經典釋文》引用多作《小爾雅》，間有作《小雅》者；唐釋玄應《一切經音義》除一處引作《小雅》外，餘皆作《小爾雅》；唐釋慧琳《一切經音義》或作《小雅》，或作《小爾雅》；而唐、宋群經疏義基本上都引作《小爾雅》。可見，清人所謂唐人多引作《小雅》的說法未必盡是，⁴⁰ 而向宗魯先生所謂日人妄增之說亦無確證。至於《周易正義》的異文，閩、監、毛本作《爾雅》，宋刻單疏本、《周易要義》、十行本、阮本作《小雅》。值得注意的是八行本，足利學舊藏初刻本作《小雅》（南宋前期刻工徐茂），而國圖修補版作《小爾雅》（南宋中期刻工徐經）。這條異文極其重要，說明在宋代《小爾雅》

37 《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鑿翠山莊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冊189，頁339。

38 向宗魯：《校讎學（外二種）·周易疏校後記》，頁94-95。

39 王應麟：《玉海》卷四四 藝文·小學 曰：「漢志：《小爾雅》一篇，陳涉博士孔鮒撰，十三章，申衍詁訓，見《孔叢子》，乃別行，《周禮正義》引之。《隋志》：《小爾雅》一卷，李軌略解。《唐志》：李軌解《小爾雅》一卷，今亡。《書目》：《小爾雅》一卷，孔鮒撰，十三章。」見《玉海》（南京、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1987年影印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刊本），冊2，頁823。

40 據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周易正義校記》（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1，疏所引《小雅》云：「柎謂之柎，械謂之桮」實為《廣雅·釋器》文，「似孔誤記為《小爾雅》耳。柎，今《廣雅》作柎，字同」。

的提法較之《小雅》要晚出，而且認知度更高，這也正好可以和上文「元吉」一例相互印證，更可證明作為海保本祖本的南宋前期單疏刻本修補後印於南宋中後期。

劉承幹刊行單疏本《周易正義》並做《周易單疏校勘記》，跋曰：「日鈔本 字破體，觸目皆是。重文均空格，悉為改正補足。不得奉日鈔為金科玉律，諒原本決不如是也。」⁴¹ 向宗魯先生以為「信通人之言也」，也指出日鈔多誤，⁴² 其中多有不足依信之說。⁴³ 根據我們對重校海保本所得異文的分析，確實可以支持劉、向二氏所論，誠有以也。儘管我們尚無法對海保本（日系鈔本）的時代進行準確定位，清晰勾勒版本源流，不過有一點是肯定的，其祖本當為南宋刻本，並不是北宋刻本或唐寫本；而且，儘管其文本淵源甚早，但輾轉傳抄，多經後人無意增刪或有意妄改，訛誤甚夥，遠非原貌，⁴⁴ 所以要對不同異文做具體分析，既不要妄自菲薄，奉為圭臬；也不要固步自封，拒之千里。總之，我們對於日系鈔本文獻價值和學術價值的判斷更須審慎，重心並非糾結於其時代屬性（唐寫本抑或宋刻本），而在於對其異文資料進行精細化、科學化的研究，客觀去取，擇善而從。

需要說明的是，在沒有文本依據的情況下，本文多採用風險較大的理校法，校異同的同時兼校是非，往往根據上下文義、文例來判斷海保本的異文，評騭是非曲直，探究文本淵源，分析致誤原因，而前提當然是理想狀態之下孔穎達等所撰《周易正義》原本不誤或行文合乎規範。如果摒棄這個前提，是須另當別論。

41 劉承幹編：《嘉業堂叢書·周易正義》書後《周易單疏校勘記》卷末。

42 向宗魯：《校讎學（外二種）·周易疏校後記》，頁96。

43 同上注，頁4。

44 我們也必須考慮到鈔本文本形成的複雜性和階段性。如前揭乾卦「可與言幾者」，海保本「言字校者旁補」，這與上文「可與言幾也」是相對應的，也與古本、足利本合。這個旁補的「言」字既可能如海保所說係校者所加，當然也有可能是抄寫者自己所加，此例正可反映鈔本文本演變之跡。

Textual Criticism on Kaiho Gyoson's *Emendation of Collating Notes on Zhouyi*

GU Yongxi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Center for Ancient Chinese Classics & Archives, Peking University

Kaiho Gyoson 海保漁村, a Japanese Confucian scholar and philologist in late Edo period, composed *Emendation of Collating Notes on Zhouyi* 周易校勘記舉正 in the third year of the Kaei 嘉永 Era (1850). He used the Single-Commentary Edition of *Zhouyi Zhengyi* he collected to verify *Collating Notes on Zhouyi* composed by Ruan Yuan, a textual research scholar in late Qing Dynasty. Although Kaiho made some new findings in *Emendation of Collating Notes on Zhouyi*, he also made mistakes due to limitations of the master copy he relied on and reference books he selected. This article examines Kaiho's collation through comparing it with the *Single-Commentary Edition*, *Eight-Line Edition* (inscribed in Song Dynasty), *Ten-Line Edition* (inscribed in Yuan Dynasty), *Fujian Edition*, and *Mao Edition* (inscribed in the Ming Dynasty) of *Zhouyi Zhengyi*, while taking previous research results into consideration.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gain a correct view of Kaiho's collation as well as explore the origin of the Single-Commentary Edition he used.

Keywords: Kaiho Gyoson, *Emendation of Collating Notes of Zhouyi*, Ruan Yuan, *Collating Notes of Zhouyi*